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(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核定)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 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機械科	12	日間部	不限
汽車科	6	日間部	不限
資訊科	7	日間部	不限
電機科	10	日間部	不限
土木科	15	日間部	不限
商業經營科	15	日間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12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 學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件並 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 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節圍

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: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7日

- 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(1) 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:

現場報名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,可見學校網頁公告(https://www.phvs.tn.edu.tw)。

- (2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- 三、應繳資料: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2.報名表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年8月18日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21日下午2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1) 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,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 - (2)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,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 - (3)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日期:112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1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報到方式:

- (一) 現場報到。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,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 需資料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電話: 06-6852054#212、216;地 址: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號。
- 三、應繳資料:1.畢業證書。
 -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22日下午2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**附表三**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<u>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</u>)提出申訴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1、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2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

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 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 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 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 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3、 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,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				報名約	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		
(以下請學生自行	<u>行填寫) </u>							
姓 名				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1	(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類照一張)	
聯絡電話	電話:() 手	丘機: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關イ	糸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,最少 填一個志願)	第1志願: 第2志願: 第3志願: 第4志願: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免試入學超額比 2.報名表	序項目積分	表。					
學生簽名		1	家長(或監護 簽名	護人)				
(以下由本校人)	 員審核)							
資格審								

附表二、112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 夜:()	手機: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討 □□□□	羊細聯絡地址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說明:			

- 1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112年8月21日下午2時前逕向本校教 務處現場申請。,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,先電話聯絡(號碼:06-6852054#212、216)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 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,並請貼牢,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性別		☐ }	□男□女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Ĭ		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□□□□	2址	聯絡電話	住家:()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		
申訴事由:							
說明:							
		ı					
申訴人		(簽章)	申訴	∃期:112年	月	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	(簽章)	申訴。與學學	上的關係	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112年8月22日下午2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